

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產業聘僱本國勞工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加保日期	中高齡者(中)、原住民(原)、身心障礙者(身)、外籍(大陸)配偶(外)	簽章	通訊處
					地址： 電話：
總計					人(中高齡者 人、含原住民 人、身心障礙者 人、外籍(大陸)配偶 人)

茲切結本公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所聘僱之本國勞工目前仍均在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之日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 人，又申請當月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 人。

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名冊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不予許可或依同法第 72 條廢止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外，將移請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